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财务发〔2023〕18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督察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甘肃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是指已获得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除涉农资金整合部分），以及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领域、重点任务支持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重点监管。

（二）绩效导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

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三）强化监管。整合厅监督资源和力量，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四）规范高效。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省级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信息化与规范化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职责分工：

（一）省生态环境厅职责

财务审计处：组织开展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和绩效目标形式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按月牵头向各处室、各督察局、直属各单位调度、汇总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每季度向厅党组报告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工作进展并将调度情况通报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其他处室、督察局：

1. 中央投资项目。根据中央投资项目申报指南及相关要求，负责组织入库项目申报、审核及入库技术指导性审查，择优向生态环境部推荐纳入中央投资项目库项目；负责中央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标准制定，会同规划发展处下达投资计划，确定具体项目承担单位和监督单位，抄送省财政厅同时报厅财务审计处备案。负责中央投资项目日常执行调度和监管工作，配合财务审计处做好中央投资项目资金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负责项目审计、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2. 省级投资项目。负责拟定本领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指导市、县做好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建立并动态管理本领域省级投资项目库。配合规划发展处做好投资项目确定、资金分配、监督检查和投资计划下达工作；落实具体实施的专项资金项目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负责调度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按月报送财务审计处。配合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直属各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绩效自评价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落实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等具体职责，负责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按月报送财务审计处（各监测中心项目由监测处汇总报送）。配合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技术支撑单位：按照相关处室统一安排，协助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现场检查，按时调度汇总进展情况，形成检查、调度报告。

（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职责

负责辖区投资项目库建设及动态管理。承担辖区中央及省级专项投资项目审核、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和资金监管等具体职责。会同市级财政部门择优推荐中央及省级投资项目。负责中央及省级以切块资金形式下达的项目资金的分配、计划下达、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对补助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资金项目开展审计；负责监督辖区内实施的专项资金项目落实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调度掌握辖区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按月报送对口业务处和财务审计处。负责辖区中央、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审计、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配合当地财政、审计部门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三）其他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等具体职责，每月报送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及审计监管。

第五条 以市州政府为实施主体组织申报并实施的中央专项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监督管理职责：省生态环境厅配合省直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市州政府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地区），配合省直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市州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配合省直有关部门按月调度和定期通报有关情况，配合省直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市州政府按年度进行资金绩效评价并按期上报国家有关部委；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下达投资计划，负责督促指导污染防治类（燃烧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项目实施和管理。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落实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等制度，实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支出情况，按月向省直有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实施期内按年度开展资

金绩效评价并按期报送省直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国家和省上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监督管理方式

第六条 财务审计处联合规划发展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等，配合省财政厅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督促落实。

第七条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建设中央项目库和省级项目库，滚动管理项目储备库。

第八条 按月调度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每月填报专项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监管，其中中央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情况由对口业务处每年2月底和8月底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向生态环境部报送。

第九条 根据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准确掌握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动态。

第十条 充分利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省级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等，及时跟踪了解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动态监督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章 投资计划下达管理

第十一条 规划发展处按照省级专项资金投资补助标准，牵头制定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投资计划，汇总绩效目标，并抄送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等相关处室分别负责制定中央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并抄送省财政厅，其中绩效目标会同省财政厅上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避免资金层层下切和资金分散使用。

第十三条 制定投资计划的处室负责制定申报指南或操作规程，完善内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并及时在厅门户网站公开，加强对权力运行各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 制定投资计划的处室应在投资计划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厅门户网站相关专栏公开。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省级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中录入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信息。

第十六条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实施的项目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或调整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经原审批部门批复同意后实施。其中，中央专项资金项目需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提出调整申请，并提交调整说明文件；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应严格履行相应变更及重新审批手续，经原审批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变更须经省生态环境厅项目归口业务处室审查同意并报规划发展处备案。

第十七条 发生结余结转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省生态环境厅每年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包括资金分配和监管总体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主要有：

(一) 是否按照项目批复或合同(协议)约定的内容建设，是否按照时限要求开展项目实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是否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核算制度，是否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是否实行档案材料全过程管理。

(二) 切块资金是否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三) 项目单位是否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或协助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专项资金损失浪费，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包括市州自查和省级抽查。市州自查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辖区内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自查报告；根据自查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筛选拟抽查市县与项目，组织开展现场抽查、内部审计。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通过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

机构开展。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按约履责，制定具体方案，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结果作为加强资金管理、完善有关制度、资金分配、考核打分的重要依据。监督检查结果按有关规定分送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储备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项目入库申请材料应同步提交、同步审核。绩效目标应清晰明确，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细化设置可监测、可衡量并与项目紧密相关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已制定绩效管理办法的生态环境资金，绩效目标应按照中央和省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设置。

第二十四条 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转移支付预算绩效评价，配合省财政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复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和完善管理制度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涉及资金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

办法，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负责的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费用应纳入省生态环境厅部门年度预算。

第二十八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资金项目监督管理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甘环财务发〔2021〕1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厅领导，厅一级、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核安全总工程师；派驻厅纪检监察组。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